

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京勘设协字【2019】第 19 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-装配式建筑优秀设计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17〕8 号）、《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 2017 年工作计划》（京装配联办发【2017】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北京市装配式建筑的健康发展，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开展 2019 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-装配式建筑优秀设计奖”专项奖评选活动。评选活动所需全部经费均由协会负担，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注册在北京市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，其主持（参与）设计的、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，且符合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51129-2017 要求的装配式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（已获得过其它奖项的项目也可申报）。

（二）以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51129-2017 第 3.0.1 条规定的评价单元为申报对象，如同一项目内存在多个单体，相似的单体可注明项目单体号一同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，并在北京市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。

(二) 项目所在地限北京地区，申报项目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。

(三) 联合申报项目应得到各合作单位确认并同意共同申报，申报时须提交合作单位同意文件，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，确定各勘察设计单位及主要设计人员排序。

三、申报办法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

四、提交申报材料时间

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（工作时间：9:00-17:00）为接收申报材料时间，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将全部参选资料提交协会。逾期未能送达，视同自动放弃参选资格。申报单位提交的全部参选资料，无论是否获奖均不予退还，请各申报单位自行留档。

五、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张晓刚 68010400 杨翊楠 88042072

电子邮箱： xiehui_office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 11 号楼二层北段 206 室

附件：《2019 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—装配式建筑优秀设计奖”申报要求》

